

2017 年
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九、“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二、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是开展广东汉剧的传承研究、培训展演和剧种推介工作。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的前身是成立于 1959 年的广东汉剧院，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广东汉剧保护基地，肩负剧目创作、演出示范、艺术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等重任。2012 年 8 月，根据中宣部、文化部(文政法发[2011]22 号文)《关于加快国有文艺院团体体制改革的通知》和省、市国有文艺院团体体制改革的精神，广东汉剧院转制后，撤销广东汉剧院事业单位建制，成立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保留正处级事业单位建制，下设行政部、研究部、培训部、展演部 4 个工作部门。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76 人。财政拨款核拨实有人数 175 人，其中：财拨在职实有人数 100 人；财拨离退休实有人数 75 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思想建设，深入学习宣传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中央、省、市会议、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领导班子集体议事制度。认真创排大型古装汉剧《风雨铜雀台》、《李坚真》两台大戏；完成《秦香莲》、《花灯案》、《蝴蝶梦》等大型传

统汉剧复排工作；完成戏曲电影《蝴蝶梦》、《金莲》、《百里奚认妻》的拍摄、录制工作。认真做好剧种传承和保护工作，推进广东汉剧乡土教材（小学版）进校园工作。抓好青少宫、嘉应大学等广东汉剧幼苗基地培训工作。做好“周五有戏”、“周六艺苑”演出工作，做到每周有戏惠民演出工作。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01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148,413.20	一、基本支出	16,398,413.2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148,413.20	工资福利支出	7,948,811.00
预算安排拨款	18,148,413.2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86,802.20
非税支出拨款		公用经费	462,800.00
基金预算拨款		公务交通补贴	0.00
国有资本经营		二、项目支出	1,750,00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运转性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性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本年收入	18,148,413.20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0.00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0.00
五、上年结余结转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收 入 合 计	18,148,413.20	支 出 合 计	18,148,413.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单位：元

收 入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148,413.2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148,413.20
预算安排拨款	18,148,413.20
非税支出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本年收入	18,148,413.2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0.00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0.00
五、上年结余结转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18,148,413.2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单位：元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6,398,413.20
工资福利支出	7,948,811.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86,802.20
公用经费	462,800.00
公务交通补贴	0.00
二、项目支出	1,750,000.00
运转性支出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合 计	18,148,413.2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148,413.20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398,413.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948,811.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86,802.20
		公用经费	462,800.00
		公务交通补贴	
		项目支出	1,750,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8,148,413.2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8,148,413.2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 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单位: 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148,414.00	16,398,414.00	1,750,000.00
20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188,663.00	8,438,663.00	1,750,000.00
20701文化	10,188,663.00	8,438,663.00	1,750,000.00
2070107艺术表演团体	10,188,663.00	8,438,663.00	1,750,00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7,682.00	5,187,682.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87,682.00	5,187,682.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187,682.00	5,187,682.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9,033.00	399,033.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033.00	399,033.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99,033.00	399,033.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373,036.00	2,373,036.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82,236.00	682,236.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82,236.00	682,236.00	
22103城乡社区住宅	1690800.00	1690800.00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690800.00	1690800.00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单位：元

单位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148,414.00	16,398,414.00	1,750,000.00
广东汉剧院		18,148,414.00	16,398,414.00	1,750,000.00
	20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188,663.00	8,438,663.00	1,750,000.00
	20701文化	10,188,663.00	8,438,663.00	1,750,000.00
	2070107艺术表演团体	10,188,663.00	8,438,663.00	1,750,00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7,682.00	5,187,682.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87,682.00	5,187,682.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187,682.00	5,187,682.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9,033.00	399,033.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033.00	399,033.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99,033.00	399,033.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373,036.00	2,373,036.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82,236.00	682,236.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82,236.00	682,236.00	
	22103城乡社区住宅	1690800.00	1690800.00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690800.00	1690800.00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单位：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年基本支出预算
合 计	16,398,413.20
[301]工资福利支出	7,948,811.00
[30101]基本工资	2,536,872.00
[30102]津贴补贴	3,143,520.00
[30103]奖金	340,000.00
[30107]绩效工资	1,928,419.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800.00
[30201]办公费	70,000.00
[30205]水费	16,000.00
[30206]电费	80,000.00
[30211]差旅费	75,000.00
[30216]培训费	30,00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5,000.00
[30230]离退休人员特需经费	50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00.00
[30232]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0,00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86,802.20
[30301]离休费	268,916.36
[30302]退休费	4,911,965.68
[30305]生活补助	33,852.00
[30307]医疗费	399,032.16
[30311]住房公积金	682236.00
[30315]物业服务补贴	1690800.00

预算06-2表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单位：元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2017年项目支出预算
合 计	1,750,00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0,000.00
[30218]专用材料费	1,250,00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0.00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项 目	金 额
行政经费	0
“三公”经费	125,00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0,00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0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5,000.00

注：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按功能

单位名称：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单位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0.00

注：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本表为空。

预算08-1表

科目)

单位：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单位：元

单位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本表为空。

2017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经济科目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398,414.04	16,398,414.04	16,398,414.04	0.00	0.00	0.00	0.00
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16,398,414.04	16,398,414.04	16,398,414.0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86,803.04	7,986,803.04	7,986,803.0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948,811.00	7,948,811.00	7,948,811.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800.00	462,800.00	462,800.00	0.00	0.00	0.00	0.00

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50,000.00	1,750,000.00	1,750,00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汉剧院		1,750,000.00	1,750,000.00	1,750,000.00	0.00	0.00	0.00	0.00
	汉剧班幼苗经费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专项补助经费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 18148413.20 元， 比上年增加 2089161.32 元， 增加 11.51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398413.20 元。增加的原因：工资调整， 人员经费增加。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18148413.20 元，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 16398413.20 元，占总支出的 90.36%，比上年增加 2089161.32 元，增加 11.5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948811.00 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800.00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86802.2 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 1750000.00 元，占总支出的 10.45%，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一是事业经费和幼苗班经费是经常性经费；二是个别项目支出根据统一政策规定，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编制。

三、“三公”经费说明

2017 年，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三公方面” 支出厉行节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共 125000.00 元，与上年持平。本单位有公务车两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0000.00 元（其中本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占 80%，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25000.00 元，占 20%， 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上级领导来梅考察指导工作、市级专家研讨工

作接待、大型剧目创作排练接待导演专家及兄弟院团业务交流公务接待等。本年度本单位无出国（境）支出预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事业单位公用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462800.00 元， 包括办公费 70000.00 元、水费 16000.00 元、电费 80000.00 元、差旅费 75000.00 元、培训费 300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0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25000.00 元、其他交通费：60000.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0.00 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

本年度本单位没有做政府采购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4912443.40 元，分布构成情况为：通用设备 1792107.47 元、专用设备 3014887.93 元、家具、用具及动植物 105448.00 元。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我院的主要工作目标有：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预算编制和执行相适应制度；突出重点，认真抓好大额的重点项目支出，在合法依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出人出戏出效益，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 2017 年整体支出目标达到 100%。

八、专有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

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3、非税收入：指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由各级各级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利、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彩票公益金收入、特许经营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等。

4、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8、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2017 年 2 月 23 日